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小字2049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

訴訟代理人 汪宜萱

被告 楊國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仟伍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伍佰肆拾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起訴時之法定代理人為松延洋介，嗣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矢持健一郎，經其聲明承受訴訟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所承保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為民國110年11月（推定15日）出廠使用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稽（本院卷19頁），至112年7月11日受損時止，已使用1年8月，而本件修復費用12,468元（工資474元、烤漆474元、零件11,520元）有估價單、發票可佐，本院依行政院所頒

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

01 年折舊千分之三六九，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
02 積額，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之計算結
03 果，則系爭車輛之修理材料費扣除折舊後之餘額為5,481元
04 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至於鈹金、塗
05 裝部分則無須折舊，合計系爭車輛之合理修復費用共計6,42
06 9元（計算式：5,481元+474元+474元），自屬有據。

07 四、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
08 金額或免除之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汽車行駛
09 時，應禁止在劃有紅線處臨時停車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
10 第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，本件事故之發生，被告固
11 有行駛時未保持安全間隔之過失，惟駕駛系爭車輛之訴外人
12 林嵩哲亦有在交叉路口十公尺內臨時停車之過失，此有新北
13 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可佐（本院卷第1
14 7頁），原告自應承擔其過失責任。本院綜合雙方過失情節及
15 相關事證，認林嵩哲與被告之過失程度應各為30%、70%，是
16 被告應賠償原告之金額應減為4,500元（計算式：6,429元×7
17 0/100=4,50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1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20 法 官 許 姿 萍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23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
24 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
25 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26 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27 實。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
28 定駁回上訴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30 書記官 許朝榮

31 附表

01	折舊時間	金額
02	第1年折舊值	$11,520 \times 0.369 = 4,251$
03	第1年折舊後價值	$11,520 - 4,251 = 7,269$
04	第2年折舊值	$7,269 \times 0.369 \times (8/12) = 1,788$
05	第2年折舊後價值	$7,269 - 1,788 = 5,481$